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419號

原　　告　李孟儒
被　　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琦敏
訴訟代理人　吳進喜
　　吳鴻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被告之嘉義林森門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審理中更正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將無法開機之華碩廠牌型號K556UQ號筆記型電腦1 臺（下稱系爭電腦）送至被告之嘉義林森門市維修。原告於送修時曾詢問被告門市人員是否得以保留系爭電腦中之檔案，被告門市人員雖回應無法保證得以保留檔案但也未明確拒絕，原告旋即向被告門市人員表示在工程

師進行維修前應先與原告聯繫，若維修工程師無法保留檔案即不要修理並請直接將系爭電腦返還原告，被告門市人員表示同意卻要求原告應在客戶送修單上簽名且告知維修完成後應憑單取件。原告雖於108 年3 月30日收到被告將系爭電腦送由廠商檢測之簡訊通知，卻未曾接到維修工程師進行維修前之聯繫。嗣被告所屬高雄維修中心於108 年4 月3 日向原告告知系爭電腦無法開機係因電池膨脹所致且已處理完畢。原告於108 年4 月11日前往被告嘉義林森門市取件時，發現系爭電腦已遭重灌致檔案遺失，被告卻以原告已於載有「送修過程可能造成之資料遺失或毀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等文字之客戶送修單上簽名而推卸責任。

㈡原告因系爭電腦無法開機送請被告維修，被告卻要求原告應自行備份系爭電腦內儲存之所有檔案，依一般社會大眾常情顯難以達成，客戶送修單上之特別聲明當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範意旨適用。又原告將系爭電腦送請被告維修，被告於維修過程中造成系爭電腦內儲存之照片電子檔案毀損，而該照片電子檔案是原告數年來與家人出國唯一之回憶實無法計價，原告僅能依出國次數與當時花費時間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㈢爰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照片電子檔案毀損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更正後聲明。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將系爭電腦送修之際雖曾詢問電子檔案得否保留，然被告門市人員已明確表示送修過程可能會造成資料遺失或毀損，無法保證資料不會受損，並請原告先取回系爭電腦進行資料備份再送修，然原告稱系爭電腦已無法開機請被告直接送修，被告門市人員已告知維修風險後方請原告於客戶送修單上簽名。

㈡被告為提醒消費者送修時可能發生檔案遺失之風險，特於客戶送修單右下角以紅字標示「本人同意資料無法保留聲明」

、「本人並聲明，於送修商品前已經備份商品內所儲存之所有資料，有關送修過程可能造成之資料遺失或毀損，概由本人負責」等文字。被告門市人員除以口頭向原告說明風險外，亦請原告於客戶送修單特別聲明處簽名，足見原告已清楚知悉檔案可能遺失之風險仍決定請被告送修，被告當已盡告知義務。

㈢原告雖稱其將系爭筆電送修時，有特別要求維修前若工程師無法保留檔案即不願修理，並直接將系爭電腦返還原告，惟為被告所否認，這是原告誤會系爭電腦原廠之華碩產品服務手冊關於送修流程之文意，且原告自行於客戶送修單上填載「本人同意1 元以下可以直接維修免報價」，而系爭電腦實際上維修因不生維修費用，因此原廠會直接進行維修而沒有回報通知原告之義務。

㈣再依華碩產品服務手冊中「4.使用者責任」，最後一點亦載明「在送修前，請確認將重要資料完整備份」並已移除任何儲存在此產品的個人、機密、財產等訊息。華碩公司在不備份的情況下，刪除安裝，在此產品上的任何資料、軟體或程式。您將自行承擔未建立備份檔案而刪除資料，並由此導致的資料永久遺失、損害或誤用等責任。」足見資料之備份或救援，並不在原廠保固範圍內，故被告亦是依據原廠保固辦法而提供維修服務，並無違誤。

㈤系爭電腦之維修流程並非被告所能控制，被告於事前已將維修風險告知原告，且客戶送修單上特別聲明亦屬原廠保固辦法之重申，姑不論客戶送修單性質是否屬於定型化契約，就其規範內容並未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原告主張客戶送修單上特別聲明顯失公平而無效，實不足採。

㈥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被告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系爭電腦曾因無法開機交由被告維修，有全國電子客戶送修單可稽（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對維修系爭電腦乙事並不爭執，惟否認有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並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電子檔案毀損之損失，另以前詞置辯，則兩造爭點即為被告是否有侵權行為或構成債務不履行而有損害賠償義務？

㈠債務人違約不履行契約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行使，不得僅因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故，即認為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就其所受電子檔案毀損之損害，主張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揆諸上開說明，如有兩請求權競合時，原告固非不得擇一行使之，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即應就其受有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維修系爭電腦之過失行為所致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主張其所簽名之客戶送修單屬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上開特別聲明應屬無效等語。惟觀諸客戶送修單確已載明「本人同意資料無法保留聲明」、「本人並聲明，於送修商品前已經備份商品內所儲存之所有資料，有關送修過程可能造成之資料遺失或毀損，概由本人負責」等文字，而原告已於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欄位內簽名確認，即堪認原告已知悉上開注意事項，且原告係主張因系爭電腦之維修導致照片電子檔案毀損之損失，並非被告所營事業所造成之損害，且上開特別聲明係就資料備份之責任歸屬分配告

知消費者，而一般電腦雖有儲存資料之功能，然資料儲存除電腦內建儲存空間外，尚得以光碟、隨身碟、行動硬碟甚或雲端備份資料等多種方式儲存檔案，而一般人為免資料儲存發生故障或其他難以預料之情形發生致重要資料毀損或滅失，多會以其他形式儲存備份檔案，而此等情形本即應由使用之消費者就此部分特別注意，況被告接受委託維修系爭電腦時，本難以知悉系爭電腦內究係儲存何種檔案及該資料是否重要，被告為免將來發生爭議而告知原告如認檔案重要應自行備份，應屬合理，並無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處，原告主張上開特別聲明應屬無效，自無可採。是依被告所提出之客戶送修單已明確載明特別聲明並交付原告閱覽後親自簽名其上，堪認被告於進行系爭電腦維修前並無未盡告知義務之過失。

㈢原告雖主張其再三強調系爭電腦於維修前，若維修工程師無法保留檔案即不願修理，但負責維修之工程師未與原告聯繫即進行維修，致系爭電腦內檔案毀損而有過失等語，惟此節已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於審理時自承其於客戶送修單上填載「本人同意1 元以下可以直接維修免報價」（本院卷第103 頁），由此反證原告將系爭電腦送被告維修時，已同意如維修費用在1 元以下得逕由維修工程師進行維修，方符實情，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㈣再原告主張將系爭電腦交付被告維修後，原儲存於其內之其與家人合影之電子檔案數百張照片均已毀損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並提出嘉義市政府消費者申訴案件協調紀錄書、簡訊訊息、通話明細報表、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護照及其內頁影本、薪資條為據（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至第31頁、第93頁），惟上開資料僅得證明原告曾因無法開機而將系爭電腦送請被告維修，且於維修後系爭電腦已經還原，惟無從推知系爭電腦內原有實際資料為何或其價值為若干，即無從認定是否內有原告所指與家人合影照片之電子檔案，同時亦無法排除原告所指照片之電子檔案於送修前，是否即已因其他因

素滅失，當無從率爾認定係被告維修系爭電腦之行為所致。亦即，原告未能就其所受損害及數額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亦無從認定原告受有照片之電子檔案毀損之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尚屬無據，無從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提出積極確實之證據證明其受有損害，且被告於處理原告委託系爭電腦維修之過程亦無何過失而無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或維修契約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是原告既受敗訴判決，本院自毋庸為假執行駁回之判決，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昱琳